即將離港

僱主和僱員應遵辦的稅務規定

引言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須繳納稅款的人士，如打算離開香港，須在不遲於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通知稅務局，以便本局決定他是否需要在離港前完成有關的清稅手續。

僱主亦須把僱員行將離港事宜，在不遲於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通知本局，並暫停支付一切薪酬和款項予該僱員，直至本局發出「同意釋款書」為止。

任何個別人士或僱主必須遵守以上規定，否則會遭受懲處。

不過，法例亦訂明，在受僱工作期間須經常到外地的僱員，無須把離港事宜通知本局。他們可每年如常提交報稅表和繳納稅款。

本單張旨在解釋

1. 行將離港超過一個月的納稅人在法律上的責任；

2. 該等納稅人的僱主在法律上的責任；以及

3. 舉例說明清稅手續。

如果你希望快捷妥當地完成清稅手續，又確保不會觸犯《稅務條例》，務請細閱本單張，並按指示辦理手續。

甚麼情況下個別人士須辦理離港清稅手續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須繳納稅款的個別人士，如打算離港超過一個月，必須通知稅務局。因此，當納稅人準備移居外國、往外地升學或往外地任職，他必須在離港前通知稅務局，並清繳所有稅款。

甚麼情況下個別人士須在離港前清稅?

收入來源	是否須要通知稅務局並辦理清稅手續
受僱工作	如要繳交薪俸稅，須在不遲於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通知稅務局。 如不必繳稅，則無須通知。
名下物業的租金收入	如在離港前已出售物業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須在不遲於離港前一個月通知稅務局。 如沒有出售物業，則無須通知，但卻要把新通訊地址（如有的話）通知稅務局。離港後，可如常每年提交報稅表，申報物業的租金收入。
名下業務的利潤	如業務在離港前已結束，須在不遲於離港前一個月通知稅務局。 如沒有結束，則無須通知，但卻要把新通訊地址（如有的話）通知稅務局。離港後，可如常每年提交報稅表，申報業務的利潤／虧損。

僱主應怎樣做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應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如要離港超過一個月，其僱主須在不遲於僱員離港前一個月，以書面把僱員預期離港日期通知稅務局。此外，僱主還須暫停支付一切款項給該僱員，由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為期一個月，或直至接到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不過，在受僱工作期間須經常離港的僱員，則不必按規定通知稅務局，亦無須由僱主扣存款項。

僱主在僱員離職時須辦理的事項

僱主應盡力履行上述的規定，並在僱員離職前，向他查詢是否打算於離職後離開香港和預計離港日期。

僱員準備離港 - 僱主須提醒僱員辦理清稅手續。僱主亦須在不遲於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填妥並提交 IR56G 表格，並把應支付給他的一切款項扣存，由提交 IR56G 表格日起計一個月或直至稅務局發出「同意釋款書」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僱員不會離港 - 僱主須在不遲於僱員離職前一個月，填妥並提交 IR56F 表格。

罰則

法例規定納稅人和僱主均須把行將離港事宜通知稅務局，並辦理清稅手續。如不遵守規定，可被懲處繳交第 3 級罰款。

僱員離港手續舉例說明

僱員陳先生將會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終止受僱，並打算於 2024 年 7 月 4 日離開香港。

<u>僱主應辦理的事項</u>

陳先生離港前

(1) 按上例子，僱主須在 2024 年 6 月 4 日或以前（即按例不遲於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清楚和正確地填妥 IR56G 表格並交回本局，及把副本交給陳先生。

(2) 在提交表格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不得支付任何款項（包括薪酬及其他款項）予陳先生。

(3) 陳先生清繳稅款後，本局會發出「同意釋款書」，僱主收到後應立即把扣存的款項支付給陳先生。

(4) 如陳先生未能依繳稅期限把全部稅款清繳，本局會向僱主發出扣款通知書（IR113 表格），要求僱主從扣存的款項中支取款項替陳先生清繳欠稅。若陳先生向僱主提出訴訟，追討欠薪，僱主可引用有關的稅例條文，為其扣稅一事作免責辯護。

(5) 僱主須保留有關陳先生離職的文件以供本局查閱，例如僱員辭職信、解僱信、尾期薪酬附表、由入境事務處發出有關僱員的工作簽證和僱主取銷簽證通知（如僱員屬外地聘請者）。

陳先生離港後

(6) 如陳先生在離港後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獲得利益，僱主須另函提供收益的詳細資料。

(7) 如僱主在陳先生離港後給他發放其他薪酬，應盡速填交**額外**的 IR56G 表格通知本局。僱主在提交該**額外**表格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不得支付任何款項予陳先生。

(8) 僱主在 2025 年 4 月填報僱員薪酬時（填報表格 IR56B），不應再申報陳先生在 2024/25 年度的薪酬。

<u>僱員應辦理的事項</u>

(1) 按上例子，陳先生須在 2024 年 6 月 4 日或以前致電或書面通知本局。

(2) 如要盡快辦妥清稅手續，陳先生應親往稅務中心他檔案所屬的組別（如知道的話）或地下中央詢問組與本局職員聯絡，並帶備僱主所填報的 IR56G 表格副本、終止合約書、尾期薪酬附表、有關申索扣除開支和豁免項目的證明文件。

(3) 陳先生須在報稅表詳盡填報所有收入，以便本局一次過準確地為他評核。

(4) 如陳先生欲委託代表人索取報稅表或領取評稅通知書，本局會要求代表人出示書面授權書。

(5) 陳先生應留下香港聯絡地址、電話和海外通訊地址，方便本局聯絡。

(6) 一般來說，本局會在陳先生離港前發出評稅通知書。如果陳先生不同意該項評稅，可提出反對，但本局可要求陳先生在離港前先繳付整筆稅款或就爭議的稅款購買等值的儲稅券。

(7) 如用支票或混合繳款（例如以現金及 EPS）交稅，本局通常會在收到該支票或混合繳款的十天後才發出「同意釋款書」。如需即時索取「同意釋款書」，陳先生應以現金、「易辦事」或銀行本票清繳稅款。

(8) 如果本局評定陳先生無須繳交稅款，亦會在他完成清稅手續後才發出「同意釋款書」。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

你可:

(a)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 www.ird.gov.hk；

(b) 致電 187 8022；

(c) 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28777 號）或傳真（2877 1232）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或

(d) 前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查詢。

（本單張祇供參考用途）

PAM 46(c)

二零二四年四月